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53號

原　　告　喬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宗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4,62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

不得抗告